封政文〔2024〕4号

封丘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封丘县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封丘县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封丘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31日

封丘县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方案

为全面深入推进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工作，进一步夯实农机安全工作基础，深入完善全县农机安全生产保障机制，预防并杜绝重特大农机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农机生产安全平稳有序推进，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、应急管理部〈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时期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〉》（农机发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全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，以依法监管、规范执法、优化服务为路径，转变监管方式方法，创新监管手段，提升监管效果，巩固发展“政府负责、行业主管、部门协作、群众参与”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、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农业机械化支撑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“创建‘平安农机’，提升发展质量”为主题，通过开展创建全省、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活动，政府统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更加有力，部门间协调配合不断强化；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，监管网络更加健全；强化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，监管工作规范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便民化水平不断提高；提升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，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、农机安全意识深入人心，不断推动全县农机安全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确保2024年我县达到全省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标准，2025年达到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标准，并顺利通过考评验收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年1月）。**根据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考评标准，制定创建工作方案，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创建工作联席会议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**（二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4年2月）。**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采用出动宣传车、发放明白纸等形式，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机手对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重要性的认识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**（三）集中创建阶段（2024年3月至6月）。**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全力抓好农机监理办证工作的提升，加强农业机械档案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农机监理装备能力建设，大力开展宣传教育、执法检查和送检验进村入户等工作。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主动积极开展创建工作。通过各方共同努力，确保符合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标准并顺利申报。

**（四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4年7月至12月）。**由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对照检查，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，限期整改，确保上级审核验收达标。总结经验和不足，形成长效机制，推进我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长期保持良好态势，不断巩固提升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成果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是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对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。县政府成立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将农机安全列入全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，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、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。

**（二）强化宣传，营造创建氛围。**创新宣传形式，丰富宣传内容，利用电视、网络、广播、报纸、手机等宣传媒介和新媒体等，采用学校“小手拉大手”、集镇宣传、现场咨询、宣传标语、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，多渠道、全方位宣传创建“平安农机”的重要意义和规定要求等，营造良好创建氛围。

**（三）构建网格，夯实创建基础。**与当前各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已划分的网格和配置的网格员有效结合起来，各乡镇及辖区行政村、农机服务组织至少要设置1名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员和1名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员，各行政村除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员和监管员外，还要增设1名农机安全生产协管员，推进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培训和监管，建立健全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和农机合作社安全生产责任，做到责任明确、监管有力，充分发挥协管员在创建工作中的“主力军”作用，确保创建工作深入持久开展。

**（四）加强指导，扎实推进创建。**县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、农机和各乡镇等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、密切配合，根据各阶段的重点工作，加强对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和农机合作社的检查指导，做到工作服务到田间地头、宣传动员到家到户。同时，认真总结、宣传典型经验，全面提升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总体水平。

**（五）密切配合，健全联管机制。**建立健全农业农村（农业综合执法）、农机、公安、交通、应急、市场监督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，建立完善信息互通、联席会商、执法联合等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联合执法制度化、常态化。加强农机牌证管理、农机经销和农机维修市场监管，严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，突出重点场所、重点时段监管，建立健全农机安全联合管理和行政执法长效机制。

**（六）定期考核，严格创建标准。**各乡镇、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创建工作目标及计划，及时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把工作落到实处。县农业农村、农机、应急管理部门将按照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标准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，确保创建活动成效显著,达到预期目的。

附件：封丘县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 件

封丘县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**组 长：**王振海 县政府县长

**副组长：**徐林锋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、副县长

**成 员：**车胜飞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时和军 县金融服务中心七级职员

侯红婕 县教体局局长

文春杰 县公安局政委

胡秀江 县财政局局长

平恒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李慧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裴玉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李东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周玉廷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

李长恩 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各乡（镇）乡（镇）长均为领导小组成员

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会议，听取各方创建工作汇报，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，确保创建工作高效推进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创建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，李长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